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30号),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101,433股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37,472,456股变更为281,573,889股,注册资本由237,472,456.00元人民币变更为281,573,889.00元人民币。

公司已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变更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 472, 456. 00 元。	281, 573, 889. 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 472, 456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	281,573,889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93,712,694 股,	281, 573, 889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143,759,762 股。	的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